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 對清盤呈請提出之異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撤回。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7)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gp.com>內。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傳播，股東特別大會將實行以下措施：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將安排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座位間距以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強制佩戴口罩；及
- 不向出席人士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本公司保留拒絕下述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倘其：(i)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ii)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隔離；(iii)體溫高於37.4攝氏度；及／或(iv)有任何類似流感的症狀。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本公司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查詢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佈及最新資料。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GEM之特色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GEM 之特色

---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GEM」	指	聯交所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判決」	指	高等法院發出之HCCW 72/2019號判決
「呈請」	指	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HCCW 72/2019
「呈請人」	指	Ninotre Investment Limited及肖慶敏先生之統稱

---

## 釋 義

---

「Red 5投資」	指	對Red 5 Studio, Inc. 47.63%股權之投資，Red 5 Studio, Inc.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美利堅合眾國、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東南亞開發創新娛樂軟件及網絡遊戲
「被告」	指	昌亮投資有限公司及飛亞物業按揭有限公司之統稱，各為「被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執行董事：

袁裕深先生 (主席)

陳立展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永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展坤先生

陳劍輝先生

吳志豪先生

鍾國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駿業里8號

世貿大樓5樓

敬啟者：

**對清盤呈請提出之異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內容有關呈請人針對本公司作出之清盤呈請。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本公司接獲由呈請人（當時合共持有本公司當時超過3%的已發行股份）於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而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清盤呈請（由呈請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重新修訂）。

第一被告昌亮投資有限公司及第二被告飛亞物業按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3.41%及10.39%。呈請人期望(i)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本公司將被清盤；(ii)高等法院作出視為公正及公平之有關其他命令；及(iii)將就呈請人之訟費作出撥備。

呈請人指稱，基於（其中包括）以下理由，將本公司清盤屬公平及衡平。本公司之兩名實益股東（「股東A」）透過若干公司（包括昌亮投資有限公司及飛亞物業按揭有限公司）一直控制當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此外，股東A自二零一六年初在當時董事即吳家豪先生及馬志明先生（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辭任）之支持下取得當時董事會之控制權。呈請人指稱，鑒於當時上述董事會控制權，股東A致使本公司涉及越權行為及欺詐交易，導致本公司及股東冒受損失。

### 高等法院清盤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高等法院宣佈HCCW 72/2019的判決。於判決中，夏利士法官裁定（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清盤，屆時將在公開法庭上發佈該命令。
- (ii) 呈請人、被告、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均有自由提出申請（包括反對及支持）。
- (iii) 訟費令要求被告向呈請人支付訴訟費，並提供兩名律師的證明，倘未能協定相關訟費則由法院評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有利害關係人士均已出席夏利士法官之聆訊，並由法律代表出庭。昌亮投資有限公司（第一被告）由毛樂禮資深大律師、鄺嘉彤大律師及吳浩峰大律師代理。執行董事及股東袁裕深先生及陳立展先生由何祿贊大律師及江子忻大律師代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之主要股東呂宇健先生由余若海資深大律師及余思賢大律師代理。除第一被告外，其他有利害關係人士正在尋求高等法院許可以重新考慮及重審判決。

---

## 董事會函件

---

在聽取法律代表陳詞後，高等法院並沒有發出清盤令。高等法院頒令將呈請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之案件管理會議，並允許任何有利害關係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希望提交證據反對呈請的本公司分擔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證據。呈請人於聆訊中並沒有反對上述指示。

清盤呈請現已押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案件管理會議，以便高等法院就實質聆訊作出進一步指示，該聆訊將定於二零二二年年中某一日（於另行通知前，目前為實質聆訊預留三日）。

完整判決可於香港司法機構網站(<http://www.judiciary.hk>)查閱。

### 對清盤呈請提出之異議

本公司對判決倍感失望，且正就此及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如有）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獲悉第一被告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並審慎考慮對判決提出上訴，在接獲清盤令的情況下申請暫緩執行。本公司進一步獲悉，其他股東亦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並參與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以重審及重新考慮判決。

董事會重申本公司具有償付能力且其運營保持正常。若本公司清盤，本公司的價值將無可挽回地被摧毀，股東相當可能會無法收回分毫。因此，董事會認為將本公司清盤並不符合所有股東之最佳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撤回。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為給股東提供發表其對於呈請之意見的機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1號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本公司根據呈請清盤。基於上文所討論者，董事認為有關所提呈的決議案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2號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採取必要合法行動以反對呈請。基於上文所討論者，董事認為有關所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Stock Code: 8195

##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茲通告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按照HCCW 72/2019號清盤呈請將本公司清盤。」
2. 「動議本公司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以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反對針對本公司的HCCW 72/2019號清盤呈請。」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駿業里8號  
世貿大樓5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被撤回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吳志豪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7. 倘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gp.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為保障將出席大會之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傳播，大會將實行以下措施：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將安排大會會場座位間距以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強制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
- 不向出席人士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本公司保留拒絕下述人士進入大會會場的權利，倘其：(i)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ii)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隔離；(iii)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及／或(iv)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本公司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並於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更改大會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查詢有關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佈及最新資料。